

第七个“中华慈善日”：

## 以实际行动助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 本报记者 王勇

慈善法规定，每年9月5日为“中华慈善日”。每年的“中华慈善日”前后，各地都会举办形式新颖多样、地方特色鲜明、群众踊跃参与的慈善活动。

今年已经是第七个“中华慈善日”了。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好人”的重要回信等精神，民政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第七个“中华慈善日”有关工作的通知》，以“携手做慈善，传播真善美”为主题，部署开展第七个“中华慈善日”活动。

民政部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司持续加强对各地的跟踪和指导，各地紧紧围绕主题，创新开展“慈善这十年”宣传活动，深入开展慈善法宣传贯彻活动，广泛动员引导社会公众参与慈善活动。

善意涌动在中华大地，向上向善成为时代的最强音。社会文明进步水平持续提升，新时代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以实际行动助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各地高度重视  
科学谋划部署

慈善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各地将第七个“中华慈善日”活动作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关键抓手，积极开展各项工作。

安徽省委书记郑栅洁、省长王清宪就“慈善一日捐”活动等慈善工作作出批示，郑栅洁要求全省党员干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慈善工作的重要论述和给该省“中国好人”重要回信精神，踊跃参与“慈善一日捐”等活动，带动更多身边人向上向善。

浙江省委书记袁家军参加第七届浙江慈善大会，强调要以构建现代慈善组织体系为关键，以创新慈善发展方式为契机，以培育现代慈善文化为方向，加快构建新型慈善体系，全面打造“善行浙江”。

江苏省委书记吴政隆就第六届“江苏慈善奖”作出批示，要求全省上下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泛普及慈善文化，弘扬慈善精神，更好地激发和汇聚慈善力量，不断开创江苏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福建省委书记尹力参加省慈善总会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强调要深入贯彻实施慈善法，广泛普及慈善意识，大力弘扬慈善文化，持续规范慈善活动，更好发挥慈善在促进社会进步、共享

发展成果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推动新时代福建慈善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黑龙江省委书记许勤就“中华慈善日”宣传活动批示强调，各级党委、政府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推动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重要指示精神，支持有意愿、有能力的市场主体和社会群体积极参与公益慈善事业。

在党委、政府的重视下，各地结合当地实际，制定了丰富而有针对性的工作方案，进行了精心部署。

江苏省召开了由41个成员单位组成的“江苏省慈善工作联席会议”全体会议，研究部署江苏省慈善事业推进和“江苏慈善奖”评选工作。

上海市民政局制定了包含《上海市慈善条例》贯彻实施等在内的7个方面13项活动的《2022年“上海慈善周”工作方案》。

山东省制定“点亮一座城、举办一场展览、开好一次主题研讨、开办一场慈善市集、开展一次集中普法宣传”的“五个一”主题活动方案。

四川省发布第七个“中华慈善日”和第四个“天府慈善月”活动目录，介绍了省级相关部门、21个市(州)、全省性慈善组织在“天府慈善月”期间开展的活动，方便公众参与。

河北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克服居家办公的困难，指导各市制定符合实际的宣传方案，以线上为主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和慈善活动。

创新活动方式  
展现发展成就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国慈善力量持续壮大，在助力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抗击疫情灾情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中发挥了积极作用。为全面展现慈善事业发展成就，各地组织开展了“慈善这十年”宣传

活动。

北京市举办第二届北京慈善文化创享会，近50万人线上观看，在各区开展“慈善北京”成果巡展，全面推介了党的十八大以来首都慈善事业发展的丰硕成果，生动展示首都慈善信托、基层慈善体系建设以及互联网慈善等领域的创新发展成就。

天津市举办2022年天津市公益慈善项目云展会，围绕扶贫济困、扶老助残、助学助医、应急救援、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等内容展示各类慈善活动成果。

江苏省举办江苏慈善事业和社会组织发展成果展览展示，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展现党的十八大以来江苏慈善事业发展成就。

湖北省在《湖北日报》刊发《慈善品牌越擦越亮——湖北省慈善条例实施一周年观察》等综述性文章，并在8000个媒介载体投放“湖北慈善周”宣传海报。

广东省广州市开展广州慈善十年成果展、寻找“最美慈善社区(村)”、首届“羊城幸福家园”行动等活动。

山东省举办“慈善这十年、山东谱新篇”慈善主题展览，贵州省制作《十年奋进铸辉煌 贵州慈善谱华章》宣传片，海南省民政厅联合海南新闻频道《善行海南》栏目共同推出“海南慈善力量”系列电视专题……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还与民政部开展合作，聚焦“携手做慈善，传播真善美”主题，推出“中华慈善日”专题报道《善行中国2022》。在“中华慈善日”当天推出特别报道，邀请北京大学法学院非营利组织法研究中心主任金锦萍等慈善领域专家作为嘉宾，通过演播室连线等方式，解读点评我国慈善事业发展的新概念、新趋势，号召全社会汇聚慈善力量。

各地通过创享会、云展会、主题展等多种形式，灵活采用综述、图表解读、人物访谈等方式，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和本地区慈善事业发展成就得到了直观生动的展现。

深入宣传贯彻  
普及慈善意识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发展慈善事业，着力推动慈善法治化进程，我国慈善事业法治建设取得重要突破。为推动法律普及和宣传，在全社会树立法治慈善、道德实践观念，各地深入开展了慈善法宣传贯彻活动。

浙江省承办以“弘扬真善美与新时代慈善”为主题的中华慈善论坛，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华慈善总会会长官蒲光作主旨讲话。

山东省举办第二届“泉城论善”主题研讨会，并围绕慈善事业发展和慈善组织管理、慈善信托与财产管理作专题辅导。

重庆市9月1日正式实施《重庆市慈善条例》，市民政局召开条例宣传贯彻培训视频会议，对全市各区县民政部门和慈善组织进行统一培训。

辽宁省邀请专家面向民政系统工作人员和慈善组织从业人员举办线上慈善法普法讲座。

湖南省上线慈善法普法知识竞答微信小程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制作慈善法电子宣传材料；甘肃省在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宣传慈善法；青海省制作慈善法宣传动画视频和青海慈善成果宣传视频……

通过专题培训、专家解读、开设专栏、以案说法、知识竞赛等方式，慈善法及配套政策得到大力宣传，让慈善走进机关、走进企业、走进社区、走进校园，形成了“依法行善”“依法治善”“依法兴善”的良好局面。

广泛动员引导  
公众积极参与

守望相助、乐善好施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在党和国家的重视下，在民政部门的大力推动下，这一美德被发扬光大。各地动员引导社会公众通过参与社区慈善、互联网捐赠、提供志愿

服务等方式，投身慈善事业，传播真善美。

内蒙古自治区第七个“中华慈善日”示范活动累计捐赠款物3851万元，累计受益人数22.5万余人。甘肃省“全民慈善，情暖金城”“助力乡村振兴慈善募捐”等系列活动累计筹款760余万元。山东省在全省范围举办了85场“善行齐鲁，爱在山东”慈善公益市集活动，参与活动群众超过60万人。广东省广州市羊城慈善为民办行动筹集7911万元善款，用于乡村振兴、爱心助学等领域。

特别是9月5日四川泸定地震发生后，社会各界积极捐款捐物，累计接收社会捐赠款物超过17亿元；全国100余家社会组织、川渝50余家社会组织、200余名专业社会工作者和3.3万名当地志愿者有序参与抗震救灾。

一大批热心公益事业、乐于奉献社会的慈善典型涌现出来。浙江省一位84岁的退休教师匿名向浙江宁波市慈善总会捐款100万元；山东省邹城市石墙镇东季村第一书记王亚东，创新发起成立第一书记“1+N”微公益发展基金，为全镇优秀学生发放一次性助学金，并在扶弱、敬老等方面为所驻村群众奉献点滴爱心……

一大批为慈善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受到表彰。首届“内蒙古慈善奖”表彰了2017年至2021年为该区慈善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28个团队、个人、项目和企业；“安徽慈善奖”表彰了150个先进个人和50个先进集体；首届“天津慈善奖”确定了91个表彰对象；首届“上海慈善奖”评选出48个候选对象；第六届“江苏慈善奖”表彰了30家单位、20家慈善组织、39个团队及个人、30个慈善项目；第七届“浙江慈善大会”表彰了132个“浙江慈善奖”获得者；第三届“宁夏慈善奖”表彰23个先进集体、10个先进个人……截至目前，全国已有23个省份设立省级慈善奖，以榜样的力量激励社会公众参与慈善活动。

一个“人人向善”“人人行善”的时代已经到来！